

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

——透视前四个月我国经济数据

□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

今年前4个月我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如何?国民经济运行呈现哪些趋势特点?如何看待下阶段经济走势?在国新办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介绍。

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

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、总经济师付凌晖介绍,1至4月份,我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,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,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。

从生产端看,1至4月份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.6%,继续保持较快增长;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.9%,保持总体平稳。

从需求端看,1至4月份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.9%;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4.9%,其中进口增长20.0%。1至4月份,全国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同比下降1.6%。

就业物价总体稳定。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2%,比上月下降0.2个百分点。1至4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0.9%,其中4月上涨1.2%,涨幅比上月扩大0.2个百分点,保持温和上涨态势。

“4月份部分指标增速有所回落,属于月度间的正常波动,从累计增速和一些结构性指标来看,中国经济‘稳’的主基调没有变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、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副司长王冠华说。

付凌晖表示,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,我国积极加大能源保供,实施价格临时调控,加大民生投入,保障了国内生产生活稳定,取得积极成效。这些情况充分表明我国经济具有较强应对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。

“当然也要看到,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,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持续发酵,国内供需矛盾仍比较突出,部分企业经营困难,经济持续

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巩固。”付凌晖说。

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

今年以来,创新引领作用持续显现,数智化和绿色化转型深入推进,经济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。

看含“新”量——1至4月份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.6%,继续保持快速增长。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,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。

看含“智”量——1至4月份,机器人减速器、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73.3%和25.7%。4月份,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16.4%和14.3%。

看含“绿”量——4月份,水轮发电机组、锂离子电池产量分别增长47.4%和31%;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9.7%,在去年较高基数情况下实现较快增速。

“新动能和新优势的培育壮大,为高质量发展开拓了空间、积蓄了力量。”王冠华说。

今年以来,受国内外因素共同影响,工业品价格回升,企业效益改善。1至3月份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.5%。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市场环境优化,企业利润增加,带来了企业信心预期向好。4月份,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(PMI)为50.3%,连续两个月处在景气区间。

“尽管中东地缘冲突影响持续发酵,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加大,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受到冲击,但我国依靠完整产业体系和强大配套能力,以及国内能源绿色转型支持,工业生产总体保持平稳,转型升级态势持续,创新发展活力释放,展现出强大的韧性。”付凌晖说。

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具有

较好基础和条件

展望下阶段经济走势,王冠华表示,既要看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内外部压力和挑战,更要看到经济稳中向好的内在驱动力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,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具有较好的基础和条件。

“经过这么多年发展,我们积累了更加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、更加有韧性的产业体系、更加广阔的内需市场,抗压能力、回旋余地都在拓展。这些既是中国经济基础稳、优势多、韧性强、潜能大的体现,也是下阶段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的底气和信心所在。”王冠华说。

宏观政策组合效应持续发挥,也将为经济运行保驾护航。

王冠华表示,近期聚焦高质量发展出台了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、行业秩序规范等一系列政策,有的已经开始发挥作用,有的政策效果还将陆续显现。

4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阶段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,各地区各部门正在加快落实落地,强化政策协同。王冠华分析,整体来看,我国宏观政策工具箱丰富,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手段和空间比较充足,政策实施精准性、有效性不断提高,有条件、有能力应对风险挑战。

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,当前经济运行当中还存在一些新情况、老问题,这些困难和挑战既有国际环境变乱交织的影响,也是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持续破解的重点难点。下一步,要用足用好宏观政策,靶向施策、精准发力,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能。”王冠华说。

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



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(记者周圆)记者18日获悉,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修订后的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,进一步加严产能置换要求,更加突出差异化政策引导,强化监督管理要求。

钢铁产能置换政策是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巩固提升去产能成果、防范“内卷式”竞争的重要措施。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(工信部原(2021)46号)实施以来,有力促进了行业改造升级、结构调整、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。但随着行业发展形势变化,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,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。

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,提高置换比例,全国炼铁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1.5:1,兼并重组置换比例提高至不低于1.25:1。逐步取消不同企业间产能置换,对不同企业间实施产能置换设置2年过渡期;过渡期后,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转移。明确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为24个月。

此外,还包括规范不锈钢企业设备建设,不锈钢企业建设熔合金感应炉设备数量和容积,须与其电炉或转炉工艺的需求相匹配。支持高端化、绿色化发展,建设氢冶金等低碳冶炼设备、电炉以及特钢企业建设限制类及以下电炉可实施差异化置换比例。增加产能置换方案闭环管理,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,按年度开展实施情况自查,并报送自查报告等。

据悉,为保持钢铁产能置换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,办法对新老政策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处理原则。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并将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。

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新规出台 进一步加严产能置换要求

